

新民黨社區發展主任劉文杰先生就《國歌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主席，

我認為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立法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對於香港以及香港人來說我們是有責任去立法，這是基於《國歌法》已經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當中。而且這是尊重國家的一個行為，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已經有國歌法，當中包括不少的西方國家。它們都是希望國民以及來到他們國家領土的民眾尊重自己的國家，這是人之常情，當有朋友來到你家，你亦希望朋友會尊重你一樣。

相信大家都讀過小學中學，當我仍是學生的時候，老師教導我們：小學中學都有學校的校歌，當奏起校歌時，不論校長、老師和學生都要肅立，以代表對學校的尊重。這是學校的要求，亦是小學中學多年來都持之以恆的事情。同一道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我們都應該要尊重國歌，奏唱國歌的場合非常莊嚴，連自己的國歌都不尊重，難免淪為一個國際笑話。

個人認為，小學中學都會教導學生要尊重母校的校歌，亦需要尊重其他學校的校歌。帶領反對立法的人應該檢討自己的行為對教育我們下一代帶來的負面影響，會否令青年人「有樣學樣」，失去對他人的尊重。我甚至認為政府應該要求學校教導學生尊重校歌時，更加應該要尊重國歌，要令到學生明白尊重校歌同國歌是作為一位學生和一個市民的基本責任。

另外，我認為政府立法時需要向大眾市民解釋一下，在什麼情況之下才會觸犯《國歌法》。我認為政府有責任需要向大眾解釋甚至引例什麼情況下會犯法，釋除公眾疑慮。當市民明白不會誤墮法網，相信大眾市民都會支持立法。

新民黨社區發展主任  
劉文杰